

112-113年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執行情形彙整表

112年9月20日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提案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	<p>為解決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證人員等待考試時間過久，影響工作權益乙案：</p> <p>1、依據市民反應，要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從完成報名到參加考試，等待期間須長達半年之久，以八月份報名必須排到明年元月份。</p> <p>2、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證是每月一次在考試院考場，每一梯次考試名額限定500名。</p>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警察局	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規劃辦理，視實際報名人數滾動式增加考試梯次及名額。	113年計程車駕駛人執前分區測驗預計辦理12梯次，截至9月份計辦理10梯次(增加2梯次)，1-5月份每梯次名額由500人增加至700人，6-9月份名額由500人增加至800人共辦理7,400人，並將視實際報名人數滾動式增加考試梯次及名額。	A、已結案。
2	<p>為讓營業車輛有合法之臨時停車場所上、下客貨，以免違規受罰乙案，提請研討案：</p>	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將於6個月內完成各路段交通狀況及道路條件盤	交工處近半年針對較長距離之紅線、違停取締較多路段及地方民意繪設黃線等共識下，經評估且完成	A、已結案。

	<p>、 為確保行車順暢，改善交通秩序，每條道路除公車專用停車格外兩旁均劃紅線禁止停車，讓營業車輛要上、下客貨均無法找到黃線路段可供臨停，所以時常違規被檢舉而受罰，很不合理，希望交通主管機關能為營業駕駛面臨的問題，設法解決，不要被批評政府只在搶錢。</p> <p>、 112.5.3公布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第55、56條之行為除罰鍰外還要記點處分，營業車駕駛迫切希望有黃線路段供臨停下、下客貨。</p>			<p>查、劃設，以利後續規畫及調整車輛臨時停車之用。</p>	<p>繪設處黃線路段，評估過程同時需兼顧車流順暢度，避免增加道路壅塞；本處仍會持續接納地方意見及運輸業團體建議，滾動式檢討增繪黃線可能性，據以確認交通狀況後，合宜規劃禁停黃線。</p>	
3	<p>提升勞工休憩生活空間： 緣臺北市政府與第十河川局，多年以來，多次的會堪擬成立雁鴨公園，位於新店溪秀朗橋至景美溪雍流處，此土地屬於台北市之境內，佔地約三十多公頃，荒費多年且毫無進展，這是台北市政府可發展成非常亮的亮點，可造福多少的勞工家</p>	<p>臺北市專業職能教學人員職業工會</p>	<p>工務局</p>	<p>臺北市河岸朝向全面規劃及長期使用為目標，未來將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短、中及長期規劃，並後續將工會意見納入評估規劃辦理，工務</p>	<p>有關『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可行性』本局(工務局)已於5月10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並核定。</p>	<p>A、已結案。</p>

	庭，休閒愉樂的好去處。且淡水河畔寬廣之處很多，不一定只作停車之用，理應將河岸之美發揮極至，此乃市民和廣大的勞工之福。讓台北市變為更加迷人，更耀眼的水岸城市，不要讓美麗的河岸只能做停車場或腳踏車道，這叫暴殄天物。			局水利工程處亦得邀請工會出席臺北市農業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審查會表示意見。	
--	---	--	--	--	--

112年10月16日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提案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	<p>敬請市府局處(文化局、勞動局)持續加強宣導改善影視產業勞動環境與職災預防一案：111年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宣導影視產業勞權及安全，112年可感受到產業有在進步，如使用勞務契約範本、依法申請84-1等大方向依法遵行。</p> <p>目前影視單位對工時、加班費及交通車程等執行細節尚有所不精準，依舊需持續宣</p>	<p>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p>	<p>文化局、勞動局(勞動基準科、職業安全衛生科)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文化局及勞動局與工會加強聯繫，依照113年的規劃落實執行，並輔導勞動契約應確實簽訂。 文化局相關補助方案合 	<p>文化局</p> <p>1. 與勞動局合作，推廣並設置高風險拍攝通報及安檢執行措施(例如：2公尺以上高空作業、臨水作業等)。截至113年9月30日，透過影委會申請本市公有場地協拍並完成高風險拍攝作業通報共計49件。將持續配合宣傳推廣勞基法、職安法相關規範，打造安全拍攝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已結案。 C、依進度執行中。 A、已結案。

	<p>導，多加督促雇主責任。但職場安全仍是多數影視產業雇主輕視的重要環節，不依法執行雇主義務，輕忽人員生命安全，如工作手則不依法核備、未落實安全衛生主管之責、未實施風險評估、未設置安全防護措施、逃避雇主職災補償、未通報職災事故等劣跡。</p> <p>經歷111-112年的專案檢查及政令宣導，仍有多數雇主甘冒風險，遊走違法地帶，主因為產業特性讓官方無法明確得知產業動態近況，是以無從主動督促輔導檢查。</p>			<p>約亦應規範勞動權益為補助條件。</p> <p>3. 請勞動局對於影視產業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將影、視、音產業工作者一起納入，期能擴大課程效益。</p>	<p>2. 文化局刻正研議調整電影製作補助契約書規範勞動權益為補助條件可行性，預計114年1月24日完成。</p> <p>3. 臺北市影視協拍規定及臺北市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契約內容均已規範勞動權益，包含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保險等，並嚴格執行。</p>	
					<p>勞動局-勞動基準科： 113年辦理影視業法令研習會，已於113年3月28日辦理，對於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加強宣導勞動法令及實施法遵輔導。</p>	<p>A、已結案。</p>

					<p>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 於113年8月14日、113年9月18日、113年10月9日辦理三場針對影視產業相關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p>	A、已結案。
					<p>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針對影視業於111年4月份起，已辦理4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8班（含本年度9月20日）影視業從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影視業從業人員職安衛意識，事前做好現場危害評估，以降低災害發生。</p>	A、已結案。
2	建請市府政府單位製作簡易明瞭的勞動教育相關法令影片或動畫，公開於電視上宣傳，讓勞工朋友多了解法令	台北市園藝花卉業職業工會	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	1. 感謝工會之建議，本府勞動局已於臉書粉專及YouTube頻道播	1. 本局歷年來製作之勞動影音課程，均已於本局臉書粉專及YouTube頻道播出。	A、已結案。

<p>相關訊息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每年辦理勞動教育研習，請各工會及社區大學等承辦單位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課程之研習，但成效只限於參加課程之學員，大多數的勞工朋友對於勞工法令無法瞭解，有時道聽塗說、一知半解，說不出所以然沒有益處。 2. 近年來工安事件頻傳，政府單位有要求必須派員參加公安課程時數(並非每位勞工均會參加公安講習)，但上課者回到單位後有多少人會提出問題解決或改善，大部分的勞工朋友均不瞭解自己的權益，大多是碰到問題才開始詢問找答案，有時如勞保給付事件，碰到勞保黃牛真是得不償失。 3.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強制要求各新聞媒體、電視在公開時段播放勞動影片，讓勞工朋友知曉自身的權 			<p>出，歡迎工會善加利用，亦請勞動局多加宣導。</p> <p>2. 研議規劃將勞動局相關影音課程、宣導影片及製作勞動權益資訊短影音等影片上傳 LINE 社群，以符合民眾使用習慣，並增加曝光及傳播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針對112年度所拍攝之勞動影音課程，自112年11月起於本局 LINE 官方帳號圖文選單設置影片連結，加強宣導；亦針對每集內容，每月發布推播1則 LINE 貼文，方便民眾點選觀賞。 3. 本局於112年11月10日北市勞教字第1126117788號函及113年2月22日北市勞教字第1136056708號函北市各工會，宣導加入本局 LINE 官方帳號及宣導本局112年度勞動教育影音課程「勞權10分鐘」，增加勞工朋友多了解勞動法令之平台。 4. 113年7月26日起，於本局官網、FB、LINE、YT 頻道播出全新勞動影音節目「勞權開箱囉」，共有8集課程及2集短影音，提供勞工朋友們輕鬆有效學習 	
---	--	--	---	--	--

	益。				勞動法令知識的管道。	
3	<p>建請勞動局輔導本會爭取辦理「台北市照顧服務員補助專班」以協助本業勞工取得工作證照，協助勞工創造工作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為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之合格訓練單位，亦為照顧服務員專業工會之勞工團體。 2. 本會聯合教育訓練中心，訓練品質今年並勇奪勞動力勞發署四面辦訓單位品質銅牌獎。 3. 惟勞工局於112年委託開辦「台北市照顧服務員補助專班」合計25班中，本會提案送件爭取開班，惟全盤皆墨、一班全無。 4. 綜觀勞動部勞發署，近年來全力協助各職業工會提升辦訓能力、成績斐然， 	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勞動局(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依勞動局規劃辦理，並請勞動局積極邀請工會參與辦理。	<p>臺北職能發展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辦理臺北市照顧服務員訓練宣導說明會業於112年10月31日假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完竣，當日邀請工會及其他有意願辦訓之團體參加。 2. 查該工會投件就安基金補助專班（實體班）2班。 3. 於113年1月4日及1月5日召開113年臺北市照顧服務員審查會議，決議為「修正後通過」。該工會投件2班業於113年1月30日經本學院核備通過，於113年5月8日及113年8月7日開班。 	A、已結案。

	職業工會專業技能辦訓品質，甚有多家工會獲評為全國金牌獎者，優於公、協會辦訓單位。					
112年11月15日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提案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	希望北市對於工會與企業簽訂團體協約應提供相關補助或獎勵，以利勞資和諧溝通，及推展勞工權益： 建議勞動局比照勞動部鼓勵及支持工會透過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提供獎勵金，透過獎勵方式樹立典範，使其它工會仿效。	富邦人壽保險工會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因勞動部有規劃相關獎勵金，屬同性質部分，不可重複請領，請勞動局2個月時間研議討論用其他方式訂定，讓工會除了可領勞動部的獎勵金外，也可領地方政府的獎勵金。	本局已規劃「114年獎勵工會及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計畫」，藉由獎勵簽訂團體協約激勵勞資協商，並提升團體協約品質，增進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預計於114年開始實施。	A、已結案。
2	建請鈞府編列充分人事預算，提升擴大醫療業勞檢量能： 醫療業勞工長期身處惡劣勞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	勞動局(勞動基準科)	1. 勞動局未來除勞動檢查外，也會規劃入廠輔導，如	勞動基準科詢問勞檢處，勞檢處回復如下： 勞檢處歷年皆配合勞動部執行「醫療院所勞動條件	A、已結案。

	<p>動環境，近期護理缺工議題受社會矚目，除護理師之執業人數及執業率雙雙創下近年新低紀錄外，衛福部更預估至2024年時，護理人力缺口將高達2.4萬人。</p> <p>細究其中，除了全球經濟的大環境影響之外，更直接的因素即是醫療業內長期充斥惡劣違法情事，在此攸關全民醫療安全、照護品質、勞工權益的存亡之秋，建請鈞府編列充分人事預算，提升擴大醫療業勞檢量能，切實整治現行違法亂象，莫使人員持續流失。</p>			<p>有其他需要加強檢查項目，請工會提供給勞動局相關加強重點檢查項目及資料。</p> <p>2. 向事業單位主管進行勞動條件教育訓練的部分，請勞動局研議相關宣導會並請勞動局重新規劃勞動教育內容，也可與府外專家學者討論規劃，並將影視產業一起納入規劃。</p>	<p>專案」，年度預計於下半年度執行。</p>	
3	<p>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廚工薪資、福利及友善工作環境：</p> <p>1. 公立幼兒園廚工每一位是經過國家考試(中餐丙級證照)錄取進用,但是薪資級距跟非營利幼兒園的薪資級距卻差很多</p>	<p>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廚工產業工會</p>	<p>教育局</p>	<p>1. 針對調薪4%部分正在規劃研議，請教育局2個月內規劃並回復工會。</p> <p>2. 請工會將會員反映訴求彙</p>	<p>本局為體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工作辛勞，比照軍公教員工調薪，並以113年1月31日北市教前字第11330356651號函併同調整薪資表，並自113年1</p>	<p>A、已結案。</p>

	<p>2. 福利的部分, 公立幼兒園廚工領的薪資是技術工友的薪資, 但福利的部分卻完全沒有技術工友的福利</p> <p>3. 友善的工作環境部分, 廚工的專職工作應該是廚房的事務, 但公立幼兒園廚工除了廚房的事務之外舉凡除草、鋸樹、掃廁所、送文件、支援行政工作、入班協助照護小孩... , 連小學的事務也要幫忙, 等同工友的工作也在廚工身上, 比外籍勞工還不如!</p>			<p>整, 並與教育局研議討論。</p>	<p>月1日起生效。</p>	
--	---	--	--	----------------------	----------------	--

4	<p>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將環保局現任12名公廁臨時工全數轉正為清潔隊員確保同工同酬：</p> <p>1. 請求臺北市市長蔣萬安、副市長林奕華，重視臺北市最底層的「公廁臨時工」實際勞動權益吧！臺北市環保局自從民國64年依議會決議，接管眷村無主公廁建物以來，雇用一種類型勞工，叫做「公廁臨時工」，負責從事最底層的公廁清潔工作，並採取遇缺不補。換而言之，這12名公廁臨時工，每一位都已經雇用了20餘年了，他們的工作內容也已經跟清潔隊員一樣，為臺北市公共環境清潔與民生所需盡心盡力。然而他們的薪資條件，竟然每個月只有24,643元，遠比清潔隊員還不如！難道工作內容一樣，只因為身分不一樣，就應該長期忍受這樣的薪資跟待遇結構的差別</p>	<p>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企業工會</p>	<p>環境保護局 及人事處</p>	<p>請環保局依112年11月9日與工會協調結論，依相關程序辦理。</p>	<p>環境保護局 本局已依與工會共識修訂本局公廁臨時工工作規則，該工作規則業經本局勞資會議決議通過。目前刻依本府勞動局審核意見與工會協商中，將依協商結論及程序辦理。（預定結案日期：114年3月31日）</p>	<p>C、依進度執行中。</p>
	<p>人事處 1、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廁臨時工工作規則經勞資雙方數次修正座談會協議取得共識，並經113年6月27日勞資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條文，業於113年7月26日以北市環人字第1133056911</p>	<p>B、屬經常性業遵照辦理中。</p>				

	<p>待遇嗎？</p> <p>2、反觀新北市，朱立倫當市長的時候，宣布將新北環保局臨時人員1000多人轉正為清潔隊員，還給臨時人員合理的待遇條件，使臨時人員與清潔隊員一樣，同工可以同酬。還有臺中市環保局，他們也是把原來臨時人員300名，透過制度化的方式，轉正為正式的清潔隊員，享有跟清潔隊員一樣的福利。難道新北市2000多名、臺中市300多名都可以辦到，正名臨時工，全國首善之都的臺北市，公廁臨時工現在只剩12名，卻沒有辦法正視最底層的勞動權益問題嗎？</p> <p>3. 暫且不與他縣市比較，我們自己臺北市政府的技工工友，只要市府同意，都可以互相轉換身分。那為什麼在環保局辛勞工作數十年的公廁臨時工，卻換不到一個合</p>				<p>號函報府核備，經本府勞動局於113年8月12日函復，除部分條文修正後併同意核備免再報核外，其餘各條同意報備。</p> <p>2、依據環保局113年12月9日回復電子信件說明，該局已與工會共識修訂公廁臨時工工作規則，該工作規則業經該局勞資會議決議通過，目前刻依本府勞動局審核意見與工會協商中，將依協商結論及程序辦理。</p>	
--	--	--	--	--	--	--

	理的身分與待遇。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只會說適用法源與進用程序不同，就一語抹殺公廁臨時工20多年的工作努力，請問市長及副市長，這樣公平嗎？公廁臨時工是否可以轉正不是制度性的問題，是市長能否體恤自己府內基層勞工的政治決定！					
5	<p>請市長協助環保局與本會簽訂團體協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在市府的協助下，環保局與本會於同年9月29日合作簽訂了團體協約。因三年之期已至，遂於112年7月起洽簽團體協約。 2. 然在大部分條文達成共識之際，尚有少數條文雙方仍有歧異。 3. 環保局與本會刻正洽簽之團體協約尚有：1. 清明出勤者加一補一、2. 跨年勤務支援者當日以休息日出勤給付工資並補假乙日、 	<p>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企業工會</p>	<p>環境保護局</p>	<p>請環境保護局盡力及賡續與企業工會進行團體協商，並請林副市長督導。</p>	<p>本局與本局企業工會修訂之團體協約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核可在案，本局賡續於113年4月8日與該工會完成簽定團體協約。</p>	<p>A、已結案。</p>

	<p>3. 清潔隊員日出勤給予加發一日工資或補休一日、</p> <p>4. 一次性災後復舊獎勵金、5. 反委外、6. 要人力。詳參附件三會議紀錄與條文對照表。</p> <p>4. 本會期待市長能關心協助推動，共同改善清潔隊員勞動條件。建立全國典範。</p>					
--	--	--	--	--	--	--

113年6月26日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提案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	<p>為解決職業汽車臨時停車上、下客貨之需求，建請多設置黃線，以免違規受罰乙案，提請討論。</p>	<p>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p>	<p>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p>	<p>1. 請交通局持續針對共用臨停區申請尚未會勘劃設約100多處於今年能夠完成。「共用臨停區」為全臺首創，開放讓計程車、貨車、復</p>	<p>1. 停管處持續推動「共用臨停區」，預計今(113)年完成設置100格共用臨停區，另為加強營業車輛及民眾辨識，自113年9月1日起，共用臨停區調整為營業用共用臨停區，截至113年9月30日已設置106格營業用共用臨停區。</p>	<p>A、已結案。</p>

				<p>康巴士、長照車輛等車種皆可臨停，未來會逐步附設。</p> <p>2. 近年交通局已完成 236 處紅線改繪為黃線，後續請持續跟工會溝通，適時詢問其有哪些不足的地方可以協助。</p>	<p>2. 交工處仍會持續接納地方意見及運輸業團體建議，滾動式檢討增繪黃線可能性，據以確認交通狀況後，合宜規劃禁停黃線。</p>	
2	<p>為呼應淨零排放趨勢，建議增加相關勞教經費。</p>	<p>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臺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p>	<p>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p>	<p>明年請勞動局辦理 6 場淨零碳排勞教課程，並審視下半年度相關經費評估是否辦理淨零碳排勞教課程。另外，本府預計 2030 年減碳達 40%；2040 年減碳達 65%；2050 年減碳達 100%，目前已</p>	<p>本局預計明年度針對辦理「2050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課程」者，增編36萬元勞動教育經費，另本局已於113年7月31日發布本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第二次公告，將前揭課程列為政策課程之一。</p>	<p>A、已結案。</p>

				規劃 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以及減碳存摺等相關政策，期能提升市府整體淨零成果。		
3	有關工會辦理技藝比賽之經費，建請爭取提高。	臺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關於技藝比賽之經費，勞動局擬於明年向議會爭取，將原本的 3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故明年預算整體將增加 340 萬元，以利工會提升勞工技藝。	有關技能競賽、活動補助之經費，業已參考往年申請工會家數及市長裁示補助金額編列114年概算。	D、規劃中。

4	<p>有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113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案之送案申請文件，建請勞動局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符合前條所定之當年度補助對象，向勞動局申請勞動教育經費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立案證書或組織章程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並非檢附『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辦理。</p>	<p>臺北市電信 工程業職業 工會</p>	<p>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勞教補助需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明書部分，請勞動局檢視修正相關的規範文字，以更精細完善。 2. 修法完成前，需依照目前法制執行，公務員仍應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以利公共事務順利辦理。 3. 有關工會運作部分，請勞動局全力輔導協助。 	<p>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 本局前於113年9月27日北市勞教字第1136094455號函函請本府法務局就本案所生疑義提供法律意見，法務局於113年10月17日北市法一字第1133043321號函函復本局，依其法律見解，並查本局依「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於113年度公告內容，已載明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為應檢附文件，其應屬「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依前條公告並檢附之文件資料」所定範圍，爰本案經檢視無須修正本辦法。</p>	<p>A、已結案。</p>
---	---	--------------------------------------	---------------------	---	---	---------------

					<p>勞動局-勞資關係科</p> <p>本局業於113年8月9日函文臺北市電信工程業職業工會輔導會務應正常運作。</p>	A、已結案。
5	希望市府能支持補助工會的國際交流經費。	台北市電影電視演藝業職業工會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請勞動局主動與工會聯繫，輔導工會申請相關經費。	本局業於113年8月22日函文台北市電影電視演藝業職業工會告知工會補助規定。	A、已結案。
6	建請觀光局或交通局也可比照勞動局辦理相關活動，讓工會能反映城市觀光的看法。	台北市導遊職業工會	觀光傳播局	請觀傳局儘速與理事長聯繫，聽取相關意見反映。	本局業於8月16日下午3時拜會台北市導遊職業工會，聽取理事長針對城市觀光發表相關市政建言，依其內容函請權管單位評估後，於9月27日將彙整之評估結果函復該工會。	A、已結案。
7	建請勞動部開放外籍移工進入市場工作以解決缺工問題。	台北市市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將請勞動局發文至勞動部建請其開放外籍移工於市場工	勞動局業於113年7月17日以北市勞資字第11360797922號函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酌此	A、已結案。

				作以解缺工問題。	次會議提案。	
113年08月14日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提案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	建請安排工會參訪「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	臺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勞動局(勞動檢查處)、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勞動局研議將有向勞檢處申請「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體驗或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之工會，於工會評鑑時列為加分項目。 請勞檢處安排工會參訪「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 	<p>勞檢處：已於113年8月21日發文邀請，該會於113年8月29日申請，並將於113年10月28日來處體驗。</p> <p>2. 持續列管相關降災計畫執行情形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p> <p>勞動局(勞資科) 依勞動局113年度臺北市優良工會評分項目暨配分表及給分標準第六條工會改善及創新作為(三)是否配合本府政策進行法令宣導或辦理各項法令規範事宜。(請列舉並佐證)。 依上開規定本市職業工會</p>	A、已結案。

				<p>模擬訓練場域」，希望工會於參訪後給予建議，以利未來勞檢處調整及改進。</p> <p>3. 請工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傳「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以加強勞動者職安危害意識。</p> <p>4. 請勞檢處持續追蹤本市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數值及辦理相關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以降低職災發生率。</p>	<p>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傳「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符合配合本府政策進行法令宣導之工會改善及創新作為，本局將參採於工會評鑑時依上開標準酌予加分。</p>	
--	--	--	--	---	---	--

2	建議勞工保險局提高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最高等級上限	臺北市網路技術研發人員職業工會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請勞動局於八月底前函請勞保局適時調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最高級距上限，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局業於113年8月27日以北市勞資字第1136086689號函函請勞保局參酌卓處。 勞保局於113年9月20日以保費職字第11360243910號函說明將向勞動部研議審酌。	A、已結案。
3	建議市府與各工會團體合辦專業技藝展或園遊會 案由： 1. 在郝市長任內辦理國際花卉博覽會，當時的盛況是全台及國外友人遊覽車一台一台的來參觀，至此之後在臺北市就無大型的花卉展。 2. 臺北市的市民都喜歡花卉，像當初黃大洲市長設立的建國花市及現在士林官邸都是市民朋友假日休憩處所、看看花、買買花，每每假日花展開放都是人山人海。 3. 目前各工會團體有辦理技能課程，也需要一個舞台	台北市園藝花卉業職業工會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請勞動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或編列本府預算，考量活動規模研議規劃每年或每兩年辦理例行技藝博覽會或小型技藝展，並自明年開始辦理。	本局將編列相關預算辦理之。	D、規劃中。

	來展現及異業結合。如辦理大型花卉展需有人手故能增加本業或失業勞工的工作機會。市府亦可讓工會異業結盟，結合節慶辦理遊園會。					
4	建議市府於公園或堤外自行車道兩旁種植櫻花或各種季節花卉來增加市容美觀	台北市園藝花卉業職業工會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請水利工程處克服水利法相關規定限制，研議規劃於河堤、自行車道等處種植花卉之可行性。 2. 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可考量結合地方特色，種植櫻花、繡球花或其他適宜之花卉，以展現本市城市生命力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本處目前每年皆有擇定幾處河濱公園，種植大面積花海，並視綠化需求種植適宜開花性植栽，針對工會所提議題，後續將持續辦理本市河濱綠化，以俾產業發展並提升河濱遊憩品質。	A、已結案。

				特色。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p> <p>1. 旨案本處於內湖、士林、北投、信義、南港、萬華、中正、大安及文山區共計種植183株櫻花。</p> <p>2. 配合本市市花「杜鵑花季」，公園處結合春季特色花卉繡球花、醉蝶花等作為妝點，為公園增添色彩。</p>	A、已結案。
--	--	--	--	-----	---	--------

5	<p>有關醫療器材運用智慧化、長照2.0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疑義等案：</p> <p>案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國產醫療器材之技術創新及產品品質皆符合國際水準，希望市府可協助推動及鼓勵醫療/長期照護機構等單位使用國產醫療器材，以帶動我國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 2. 針對於長照機構工作或從事居家照護之照顧服務員或居家服務員，其照顧被照顧者皆耗費大量時間及心力，建議市府利用新興輔具或智慧醫療器材，以降低服務員之工作負擔，並提升醫療品質。另可藉由與產業合作，透過參訪交流等認識新興照護科技及照護模式，以使本市成為智慧照護城市。 3. 建議市府落實長照2.0及喘息服務政策，有關長照使用額度及時數等，應透 	<p>台北市醫療器材業職業工會</p>	<p>社會局、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相關單位皆有使用國產醫療器材或引進智慧化照護設備，會後請社會局及衛生局研議。 2. 有關所提涉及身心障礙者歧視相關言論一事，會後請社會局與工會聯繫瞭解。 3. 有關長照2.0及喘息服務相關政策落實，會再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加強宣傳及說明，以使被照顧者或相 	<p>社會局：</p> <p>一、本市現有部分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已運用相關智慧化照顧設備於照顧服務中，本局亦鼓勵長照機構持續運用相關智慧科技，提升長者照顧安全及簡化照顧服務員需要騰寫照顧資訊之紙本工作；另本局亦不定期轉知相關照顧產業展覽資訊予本市長照機構知悉。</p> <p>二、本局業以113年9月2北市社障字第1133141220號函向台北市醫療器材業職業工會說明，若身心障礙者受到對歧視性言論或遇到歧視對待等，可檢附案發當時之合法取得影像、錄音，或具體陳述案發過程之內容等事證，透過「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及1999市民熱線以陳情方式向本局申訴，本局將依法查察。</p> <p>三、本局除透過本市社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 2. A、已結案。 3. B、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
---	--	---------------------	----------------	---	---	---

	<p>明化使被照顧者明確知悉。</p> <p>4. 近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提高罰則，本人於今年5月18日參加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所舉辦之輔具展時，受有被稱為「殘障」之言論，想請教市府相關單位，如身心障礙者受有言論之歧視時，應如何舉證以保障其自身權益。</p>			<p>關人員知悉服務措施、規定及時數等。</p>	<p>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長青學苑及老人服務中心進行長照服務2.0宣導外，另運用社會局網頁、臺北與我好好慢老網站等提供長照服務之說明資訊。</p>	
--	---	--	--	--------------------------	--	--

				<p>衛生局：</p> <p>一、醫療器材非屬一般性事務用品，醫療/長照機構採購醫療器材仍須依實際臨床業務需求及相關採購規定辦理。</p> <p>二、有關智慧化照護設備一項，本局宣導鼓勵轄下長照相關機構(如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案內指標包含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藉以促進機構善加利用智慧照顧科技應用系統等，以降低照服員之工作負擔並提升照護品質。</p> <p>三、依衛生福利部規範，所有長照服務使用額度均於服務使用前向個案及家屬說明，且經同意後方可使用。</p>	A、已結案。
--	--	--	--	--	--------

6	有關恢復本府各機關報紙訂閱案	台北市派報業職業工會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會後請勞動局與工會聯繫了解。	本局業於113年8月15日出席台北市派報業職業工會第20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向工會說明。	A、已結案。
---	----------------	------------	------------	----------------	--	--------

113年10月18日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提案

編號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案。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請勞動局於會後將工會提案函轉勞動部，若有溝通需要亦可請本市立法委員協助推動，以利工會於勞工退休準	本局業於113年11月21日以北市勞資字第1136115696號函函請勞動部研議辦理。	A、已結案。

				備金監督委員會內能與資方處於平等地位協商。		
2	捷運運價調整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針對北捷營運成本提高一事，市府會持續於參加行政院院會會議時於提出電費專案補助優惠方案，以降低電費調漲所反映之成本支出。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俟臺北捷運公司檢討評估方案後，續依程序函報市府核定。(預定結案日期：114年2月28日)	C、依進度執行中
				2. 另請交通局3個月內邀集捷運公司與相關單位，針對臺北捷運票價及運價共同研議評估，以利捷運系統永續經營。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因應電價、薪資及基本工資調漲，並考量重置費用將隨著捷運系統營運年限增加而加重，對捷運系統永續經營造成之壓力將與日俱增，為利捷運本業永續經營，經本公司113/11/29董事會通過調整常客優惠行銷方案，陳報市府後擇期實施。 2. 預計114/1/31前完成陳報市府行政作業。	C、依進度執行中

3	年終獎金納入平均工資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請捷運公司與工會協商，並邀勞動局列席提供相關法規之建議。	<p>一、本案經本公司研議分析如下：</p> <p>(一)「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明訂，年終獎金非屬經常性給與；另市府適用勞基法人員（如技工、工友）之年終工作獎金，目前亦未納入退休金平均工資。</p> <p>(二)若將年終獎金納入平均工資，每年用人費用預估增加約1.06億元。在現行票價維持不變、電費持續調漲、113、114年比照軍公教調薪4%及3%，及夜點費標準於113年已調高之情況下，勢必壓縮盈餘，削弱公司經營目標達成能力。</p> <p>(三)基於公司財務負擔及市府政策一致性考量，建議目前維持現況，未來在財務穩定且條件成熟時，再適時研議並配合政策調整。</p> <p>二、本公司業於113年11</p>	E、無法執行，未來在財務穩定且條件成熟時，再適時研議並配合政策調整。
---	------------	------------------	-----------------------	--------------------------------	--	------------------------------------

					月26日與企業工會理事長及秘書長溝通。經雙方交流後，工會理事長表示了解公司立場，同意目前維持現況，並將持續關切本案。	
4	校長遴選制度需要與時俱進，增加遴選委員的多元與專業度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p>1. 本市訂有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針對本條例所稱教師代表的涵義援引法令究為教師法或國民教育法，以使教師工會亦能參與校長遴選作業一案，請教育局持續跟工會溝通；另請教育局針對校長遴選援引法令之疑義函請中央解釋以杜爭議。</p> <p>2. 此外，工會</p>	<p>本局業於113年11月18日函詢教育部，並經教育部於113年12月10日函復本局，《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7項校長遴選會教師代表之意，依據立法理用意旨，係為確保教師參與之權利，爰增訂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並優先考量教師會代表。</p>	A、已結案。

				提出之相關書面陳情資料請教育局盡快回復工會。		
5	臺北市政府公然利用公家資源、機會，獨厚特定教育團體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有關工會協助本市教師爭取之相關優惠，請教育局協助宣傳。	現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尚未提供教師相關優惠活動，後續配合教師相關活動期程確認工會宣傳需求。	C、依進度執行中。

6	<p>本會市政顧問會議就基層校園勞動權益二項提案，未獲派員詳加溝通說明，故就業管認事用法偏誤處為一駁覆提案，如說明。</p>	<p>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p>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p>	<p>案由6-1： 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兼行政職務之各類教育人員，均已採行「加班餘數(分鐘)合併計算」。有關未兼行政教師是否採行，請本府教育局於試辦期間後，針對工會建議邀集學校及教師相關組織共同研議。</p> <p>案由6-2： 代理導師所支領之鐘點費及導師加給仍依中央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依據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p>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一、案由6-1：</p> <p>(一) 因該項採行『加班數(分鐘)合併計算』之前提為所有參加人員上班、下班簽到退均需以電子簽到退方式辦理，而本市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因工作型態特殊，出勤簽到退多採取免簽到退方式。</p> <p>(二) 為免驟然實施影響學校實務現場校務運作，本局將於114年初檢討本市公立學校兼行政教師採行『加班數(分鐘)合併計算』試辦情形時，搜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教育相關產業工會之意見、學校專任教師出勤資訊取得方式等資訊，再邀集校長協會及本局相關科室討論專任教師試辦之可行性。</p> <p>二、案由6-2：</p> <p>(一) 代理導師所支領之鐘點費及導師加給依中央</p>	<p>C、依進度執行中。</p>
---	--	--------------------	--------------------------	--	--	------------------

				<p>點第7點，「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由於涉及中央法令，將請本府教育局函轉中央辦理。</p>	<p>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又依據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爰不得自行做成函釋發給之。</p> <p>(二) 本案經本局113年11月8日去函建議放寬導師費改以按時計酬方式支給，經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4782號函復以，導師費仍維持現行按日計支方式辦理，將持續配合中央相關會議提案釋明。</p>	
--	--	--	--	--	---	--

					<p>臺北市政府人事處：</p> <p>1、案由6-1： 本府未兼行政職務之各類教育人員是否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措施，將由本府教育局另邀集各級學校及教師相關組織研議，本處予以尊重。</p> <p>2、案由6-2： 查代理導師之鐘點費及導師加給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建議本府教育局依「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提報教育部通盤研議。</p>	A、已結案。
7	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向行政院或環保署爭取建立災後復舊獎勵機制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企業工會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同仁倘參與災後復舊作業，依環保局與工會之團體協約，於停	1. 查本局同仁倘參與災後復舊作業，依本局與工會之團體協約，於停止辦公期間出勤，除發給加班費外，另給予補休1日，已	D、規劃中。

				<p>止辦公期間出勤，除發給加班費外，另給予補休1日。</p> <p>另，針對災後復舊獎勵措施，請環保局持續向中央(環境部)爭取；此外，將另請本市立法委員協助爭取。</p>	<p>優於勞基法規定。</p> <p>2. 另本局於113年4月15日函請環境部訂定環保人員救災復舊獎勵措施，因涉及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另於113年5月21日及6月20日再次函請環境部釐清及訂定相關獎勵規則。</p> <p>3. 本局將於相關會議持續向環境部爭取訂定相關災後復舊獎勵依據。(預定結案日期：114年3月31日)</p>	
8	<p>請市長協助環保局職工出勤支援跨年活動重大勤務者除當日以休息日給付工資外並於事後補假休息</p>	<p>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企業工會</p>	<p>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台北市政府 人事處</p>	<p>有關工會提案加一補一部份，請環保局於兩週內整體評估，並向工會說明；另亦請捷運公司評估考量，並向捷運公司工會溝通說明。</p>	<p>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1. 本局外勤同仁係屬排班制，另考量支援跨年活動同仁辛勞，目前支援跨年活動之同仁皆以優於勞基法規定予統一排定休息日出勤給付休息日加班費。</p> <p>2. 本局已與本局企業工會說明，跨年活動屬市府整體跨局處活動，考量市府一體，維持現行作法以排</p>	<p>A、已結案。</p>

					定休息日出勤給付休息日加班費辦理。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考量本案涉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加班費預算及出勤人力運用等事宜，本處予以尊重。	A、已結案。
9	<p>1. 建國計程車休息站快充充電量嚴重不足</p> <p>2. 計程車保險拒保與保費過高超乎司機能夠負擔</p>	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p>1. 針對充電樁的設置，請交通局公運處根據各計程車休息站點車流進出量進行初步分析，並於一個月內作成報告，以利未來充電樁設置。</p> <p>2. 針對計程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保費過高及無法投保的問題，請交通</p>	<p>1. 計程車服務站充電樁設置規劃檢討一節，將採行充電付費機制，朝向以權利金委外經營方式辦理，另如須再申請擴充用電容量（臺電請電期程較長），將採2階段施作，各站設置規模調整如下：</p> <p>（1）公館站停車空間計17格位，維持2席充電格位並採快速充電樁。</p> <p>（2）大直、中山及瑞光站停車空間計50~70格位，2席充電格位及擴充1席充電格位並皆採快速充電樁。</p>	C、依進度執行中。

				<p>局積極與工會溝通瞭解實際狀況，本府會於行政院院會提出，並另請本市立法委員共同協助。</p> <p>3. 另針對本市計程車駕駛員過多問題，會後請交通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共同研議檢討。</p>	<p>(3)建國站停車空間計201格位，2席充電格位及擴充2席充電格位並皆採快速充電樁，後續再視充電需求評估擴增充電席次及設施。</p> <p>(4)預定結案日期：114年6月30日</p> <p>2. 另計程車保險及計程車駕駛人過多等議題，預計於12月底邀集計程車公會、金管會、保險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召開計程車業界座談會共同研商。(預定結案日期：113年12月31日)</p>	
10	建請勞動局增加勞教補助及改善工會選舉前會員入會之問題	臺北市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企業工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勞教科)	<p>1. 會後請勞動局向勞動部反映工會法應訂定工會入會及得被選舉年資限制一案。</p> <p>2. 另，針對勞</p>	<p>勞資關係科： 本局已函請勞動部參考妥處。</p>	A、已結案。

				教補助申請一事，將剩餘之勞教補助經費延長工會申請時間，並請申請之工會於今年12月中旬辦理之。	勞動教育文化科：為有效運用勞動教補助資源，113年度本局分別於7月31日、9月30日及10月30日共計辦理3次餘額公告，並配合會計年度關帳期程，已規範受補助單位須於12月15日前將成果資料送本局辦理核銷。	A、已結案。
11	敦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工會」（下稱本會）更名為「兆豐金控集團工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工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請勞動局依相關規定給予協助。	本局已行文輔導工會。	A、已結案。
12	宣導本市各級學校工會相關法令一事	台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請勞動局及教育局針對提案規劃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案將配合勞動局提供工會法令宣導講師名單，並邀請納入本局業務性研習宣導。	A、已結案。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將提供講師名單與教育局辦理。	A、已結案。
13	工會成立人數限制應調整	臺北市臺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請勞動局將相關意見函請勞動部研議辦理。	本局已函請勞動部參考妥處。	A、已結案。

14	建請淨零碳排相關成果填報，結合臺北智慧城市之特色，鼓勵學生利用酷課雲或酷 AI 進行填報，累積獎勵，減少紙張浪費	臺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請教育局針對提案研議辦理。	本案將配合規劃結合酷課 APP 或透過本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官網蒐集資料之方式辦理。	C、依進度執行中。
15	勞動檢查結果副知工會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	請勞動局針對提案研議辦理。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 建議加分勞動局。 2. 本處皆依法副知工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本局皆依法副知工會。	A、已結案。

A、已結案（含辦理完成、停止辦理）。 B、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 C、依進度執行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 D、 規劃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 E、無法執行：請於「執行情形」欄位敘明理由。